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連檢介 (107 保管 9) 字第 1090005547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保管字第 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香水)	1 個		孫○羚	連江縣南竿鄉復興 村 12 號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打火機)	1 個		孫○羚	連江縣南竿鄉復興 村 12 號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隔離霜)	1 個		孫○羚	連江縣南竿鄉復興 村 12 號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唇蜜)	1 條		孫○羚	連江縣南竿鄉復興 村 12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

電話：0836-22823 分機 107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王威文。

擬稿

核稿

判行